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政溢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39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審易字第75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就證據名稱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是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持有毒品行為，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之繼續，而非狀態之繼續；亦即一經持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毒品，其犯罪即已成立，但其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是

01 被告一經持有毒品，罪即成立，至其為警查獲而持有行為  
02 終了時，應僅以一罪論處。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人民身  
04 心健康，仍購入而持有大量含有第三級毒品共142包，純  
05 質淨重合計29.8079公克，且被告前已有持有第三級毒品  
06 純質淨重逾達5公克，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前案紀錄  
07 之素行，被告所持有查扣第三級毒品之數量總純質淨重合  
08 計約29.8079公克，極易滋生其他犯罪，對於社會秩序有  
09 相當之潛在危害，固屬可議，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犯後  
10 態度，及所持有毒品之種類，尚無流通即為警查獲，併斟  
11 酌其持有毒品之數量、時間之久暫，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2 目的，及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14 準。

### 15 三、沒收：

#### 16 (一)違禁物：

17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  
18 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並就製造、運輸、販  
19 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  
20 用及轉讓不同品項之毒品等行為，分別定其處罰。至施用  
21 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故未設處罰之  
22 規定，僅就施用或持有第一、二級毒品科以刑罰。惟鑑於  
23 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11條之1明  
24 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中段復規定  
25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  
26 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中段應沒入銷燬之  
27 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查  
28 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29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  
30 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  
31 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供犯

01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  
02 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用或所得之物，  
03 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  
04 毒品之沒收依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28號、98年  
05 度台上字第6117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查扣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成  
07 分，為本件查獲之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  
08 沒收。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依該等扣案物之狀態  
09 及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法，仍會殘留微量毒品，難以與所  
10 附著之包裝袋析離，故應將之一體視為毒品，同依刑法第  
11 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毒品鑑驗時所耗損之部  
12 分，因已用罄不存在，爰不宣告沒收。

13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4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  
16 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  
17 件犯行使用，業據被告陳述明確（本院卷第44頁），爰依  
18 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9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2 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志忠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9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鑑定結果
1	白色結晶14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驗餘淨重19.0207公克，驗前純質淨重12.9479公克)
2	咖啡包(黑色包裝/少年吔)105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 西酮成分(驗前總淨重合計4 15.29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 約16.61公克)
3	咖啡包(白色包裝/哈密瓜圖案)23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 卡西酮成分、甲基-N,N-二甲 基卡西酮成分(驗前總淨重 約25.80公克，驗前總純質淨 重約0.25公克)
4	行動電話1支	廠牌：iPhone10

16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2年度偵字第21399號

03 被 告 甲○○ 男 24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4樓

05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選任辯護人 陳克譽律師

08 王俊賀律師

09 陳亭宇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1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甲○○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14 愷他命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  
15 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  
16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00年0月00  
17 日下午4時許，在新北市三重區天台後樓梯間，向真實姓名  
18 年籍不詳綽號「阿豹」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45,000元價格購  
19 買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即溶  
20 包共128包、愷他命14包後持有之。嗣於112年6月1日凌晨3  
21 時許，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  
22 市○○區市○○道0段0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臨檢盤查，  
23 於上開車內查扣愷他命14包(總淨重19.041公克，純質淨重1  
24 2.9479公克)、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  
25 西酮之即溶包共128包(總淨重441.09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  
26 酮純質淨重16.86公克)而查獲。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持有上開查扣毒品之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物照片。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地為警查扣愷他命14包、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之即溶包共128包之犯罪事實。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6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佐證扣案白色結晶14袋(總淨重19.041公克)，檢出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約12.9479公克。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3日刑鑑字第1120095662號鑑定書1份。	佐證扣案之咖啡包編號A1-A105(黑色包裝)，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約16.61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微量)成分；扣案之果汁包編號B1-B23(白色包裝)，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約0.25公克)、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微量)成分。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03 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8 檢 察 官 林婉儀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